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金澳置业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情况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合并持有 30%权益的子公司浙江金澳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澳置业”）拟接受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浙商银行杭州分行”）提供的不超过 5 亿元的贷款（具体以实际发放金额为准，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，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，作为担保条件：金澳置业以其名下项目土地提供抵押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德清凯洋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德清凯洋”）及金澳置业其他股东德信地产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信地产”）、浙江锦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锦珏投资”）以其各自持有金澳置业 30%、23%、23%股权提供质押，公司及德信地产分别提供 1.65 亿元和 3.85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（二）担保审批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七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（一）公司名称：浙江金澳置业有限公司；
- （二）成立日期：2016年02月24日；
- （三）注册资本：人民币5,000万元；
- （四）注册地址：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时代大厦1416室；
- （五）主营业务：房地产开发经营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
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；

（六）股东情况：德信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3%、德清凯洋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30%、上海博威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24%、浙江锦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3%。

（七）最近一期基本财务数据（单位：万元）

财务指标	2016年6月30日 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36,017.33
负债总额	31,061.45
净资产	4,955.88
	2016年1-3月
营业收入	0
净利润	-44.12

公司成立于2016年2月24日，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。

（八）项目概况（以下简称“项目用地”）

金澳置业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：

土地编号	土地位置	土地总面积 (平方米)	土地用途	容积率	建筑密度	绿地率	出让年限	土地成交价 (万元)
余政储出 (2015) 65号	杭州市余杭区良渚新城，东至通益路绿化带，南至郁宅港，西至锦江路，北至郁宅路	63,677	居住用地（含商业配套）	1.8-2.2	≤28%	≥30%	70、40年	70,065

三、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

金澳置业拟接受浙商银行杭州分行提供的不超过5亿元的贷款，期限不超过36个月，作为担保条件：金澳置业以其名下项目土地提供抵押，德清凯洋及德信地产、锦珏投资以其各自持有金澳置业30%、23%、23%股权提供质押，公司及德信地产分别提供1.65亿元和3.85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、利息(含罚息、复利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；保证合同期限为自对应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到期之次日起两年。

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为子公司金澳置业融资提供担保，有助于进一步满足该子公司项目经营的资金需求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促进公司经营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；且

该子公司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，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，并直接分享上述子公司的经营成果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、合理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包含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七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 652.29 亿元，除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外，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31.45 亿元（涉及阶段性暂时提供担保事项）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七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。

特此公告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六年十月十日